

000441

襄阳市档案局文件 襄阳市档案馆文件

襄档〔2021〕8号

襄阳市档案局 襄阳市档案馆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 重要批示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馆，市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各大型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历史时刻，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值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馆开馆之际，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希望你们以此为新起点，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特别是要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复

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增强档案工作的神圣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四个“好”的目标要求,守正创新、真抓实干,不断加强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不辜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期望。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通知》(档发〔2021〕3号),要求各级档案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迅速向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汇报,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及时传达到档案部门全体干部职工,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热潮。

7月30日,省委书记应勇作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牢牢把握“存史资政育人”根本任务,切实落实四个“好”目标要求,坚持党管档案工作,加强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管好用好红色档案资源,做好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档案归集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档管档用档,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贡献。

8月3日,湖北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的通知》(鄂档发[2021]1号),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神圣感使命感,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加强对学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

8月9日,市委书记马旭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要深刻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结合起来,管好用好红色资源;通过强化档案科技支撑,加强档案安全管理,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成果转化为推动襄阳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的实际成效;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档案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是对全国档案工作者的极大鼓舞和鞭策,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高瞻远瞩、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把对档案工作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提出了新时代档案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明确了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任务,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档案工作“怎么看、怎么做”的重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

各级档案部门要深刻体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档案工作者的亲切关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学习贯彻工作的指示要求,认真贯彻省委、市委领导同志指示意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热潮,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及时传达学习的基础上,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的认识。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理解、提高认识,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将适时组织专题研讨,推动全市档案系统的学习贯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地见效

目前,我市正处在“加快建设美丽襄阳、率先实现绿色崛起”的重要时期。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谋划

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方案和措施,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襄阳红色资源。要充分发挥馆藏红色档案资源优势,围绕服务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办好各种档案展览,用档案讲好中国共产党人百年来坚守初心使命的故事。要把红色档案的开发利用与“四史”教育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红色档案的教育、激励、感召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要坚持开发带动保护,进一步加大红色档案的抢救、修复、整理、数字化和接收征集力度,更好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两类档案”的归集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在前一阶段的工作基础上,按照《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扶贫办关于开展精准扶贫档案目录报送工作的通知》(襄档[2021]3号)、《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目录报送工作的通知》(襄档[2021]4号)精神,及时做好“两类档案”的目录报送及接收进馆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两场战役的档案应收尽收、应归尽归。

(三)认真做好新修订档案法学习贯彻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深化档案法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工作,做好地方配套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坚持依法治档管档,把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党的档案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新修订档案法的贯彻实施情况纳入档案工作综合检查范围,真正把法律的权威和刚性树立起来。

(四)高质量编制实施好“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各级档案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档案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审视,对照“十四五”全国和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档案事业发展目标、工作重点、主要措施,抓紧编制“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以数字转型发展和服务民生为主攻方向,不断加强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襄阳特色、全国示范的样板项目,推动全市档案事业提档升级,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五)着力破解影响档案事业长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各级档案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机构改革后档案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专业干部人才队伍断层断档产生的新情况等影响档案事业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不断破难题开新局。

三、加强对学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档案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为契机,推动党委(党组)“一把手”更加重视关心支持档案工

作。各级党委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档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档案馆新馆建设、档案安全等重大问题。将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职责,把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配齐配强档案部门领导班子,注重引进和培养档案专业人才,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各县(市、区)档案局负责对本地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办汇总,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对机关及直属单位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办汇总,于8月25日前通过内网邮件系统报送至市委办公室档案行政管理科王潇邮箱(联系电话:0710-3575648)。



